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玉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玉章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玉章（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10月12日）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相同，其4次販毒行為時間，均尚屬密接，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

01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
02 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03 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
04 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
05 任遞減原則），及其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宣告刑總和
06 21年10月），及刑罰目的、受刑人犯罪之次數、危害社會治
07 安之程度，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8 五、未按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9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10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核本件附表編
11 號1所示之罪，雖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
12 898號執行中（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但
13 依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仍得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尚未執
14 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已執行完畢部分由檢察
15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
17 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0 法官 鍾佩真
21 法官 石家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林家煜